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威住处理先告字〔2025〕第2013号

威海金色阳光幼儿园有限公司：

经查实，截止到2025年7月25日，你单位未给姜新兴（身份证号码：37062019XXXXXX301X）按时、足额缴存2022年6月至2024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，合计少缴住房公积金10125.76元，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条之规定。

对此，我中心已于2025年6月20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威住整改字〔2025〕第2014号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责令你单位在15日内办理姜新兴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但你单位逾期未予改正。

现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六章第三十八条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理：

责令你单位在15日内，为姜新兴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补缴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零壹佰贰拾伍元柒角陆分（¥10125.76）。

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理意见有任何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，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

联系人：毕晓冬 李琳

电 话：0631-5697231

地 址：威海市环翠区山大路15-5号